

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92年7月11日91學年第60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8月1日94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23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第9點第1項自102學年度起生效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第6點但書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博雅學部、各系(中心)、所、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聘任兼任教師：
 - (一)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均已排滿，但仍有應開授課程者。
 - (二)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本校尚無相關專任教師得以任教者。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各教學單位按其聘任教師支領鐘點費總數，授課每學年十六學分(每學分支領十八小時鐘點費)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併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
- 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以聘任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少或因實務課程需要，得經專簽核准後辦理遴聘作業。
- 四、新聘兼任教師：
 - (一)新聘兼任教師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
 - (二)新聘兼任教師之聘任，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底前提報次學期之聘任教師名冊及擬專(兼)任教師申請建議表，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通過，簽會教務處後，由人事室統一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聘任。續聘兼任教師：
 - (一)續聘應以教學績效作為續聘參考依據，兼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個授

課學期教學評量低於三點八者，不得續聘。

(二)續聘由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續聘兼任教師名冊及教評會紀錄送人事室辦理發聘。

院級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專班、學位學程未組設教評會者，其兼任教師新聘、續聘，由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經第一項至第三項程序審議通過後，由各系級單位以書面徵得其本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兼任教師者，以續聘程序處理。

兼任教師之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於開課確定後始予致聘。

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由各教學單位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

五、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兼任教師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且須健康情形良好，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上開年齡限制，並應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四)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

(五)本校名譽教授。

七、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月核發。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應核發鐘點費。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

八、為配合學期教學，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提各級教評會追認。

九、續聘兼任教師如於學期中提出取得博士學位或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具有證明文件，得自次一學期改聘，並依續聘程序辦理。

十、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具博士學位之兼任教師於本校獨立開課(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最近三學年內累積三學期後，得以學位論文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且須檢附至少三學期教學評量相關資料。

具碩士學位之本校職員或博士班學生兼任本校講師並符合本點第一項規定資格者，得申請講師資格審定。

兼任教師送審其教師資格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十一、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十二、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三、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除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第九點及第十點外，餘比照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